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30510
頁次：8-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保險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由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原則，說明再保險契約之獨立性。(10 分)
- (二)何謂再保險契約的「同一命運原則」(follow-the-fortunes principle)？(5 分)
- (三)依保險法第 40 條但書設有「直接給付條款」(cut-through clause)之規定，說明其內容及立法理由。(10 分)

二、保險契約為典型的定型化契約，契約條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故保單條款發生疑義時，即須法律強制介入以保護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請說明：

- (一)保險法所規定的保險契約解釋方法，及其適用順序為何？(15 分)
- (二)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金融保險的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1305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之期限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消滅
- (B)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前述行為之日起算
- (C)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D)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第三人知情之日起算

- 2 關於保險法所指公證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僅向保險人收取相關費用 (B)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
(C)辦理保險標的之鑑定及估價 (D)辦理保險標的賠款之理算、洽商
- 3 當保險人或要保人破產對於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下列何者正確？
- (A)保險人破產時，為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故保險契約效力不受任何影響
(B)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 6 個月內終止契約
(C)保險人破產時，要保人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解除保險契約
(D)要保人破產時，如保險契約經終止者，其終止後之已交付之保險費應該返還
- 4 關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效果，下列何者正確？
- (A)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發出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B)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保險人仍應前往前揭地點收取保費
(C)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中午 12 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D)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 5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復效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得主張：
- (A)得終止保險契約，並無需退還保費 (B)得終止保險契約，但需退還保費
(C)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D)得解除契約
- 6 關於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
(B)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如有造成其他損失，除解約外不得請求其他賠償
(C)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D)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 7 人壽保險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關於解約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B)保險費已付足 6 個月以上者，應給付解約金
(C)保險人應於接到要保人解約之通知後 15 日內償付解約金
(D)解約金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一

- 8 關於人壽保險保險人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情形與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保險人因保險費未交付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 (B)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 (C)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二為限
 - (D)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 9 下列關於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保險人應如何處理？
- (A)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抗辯之必要費用
 - (B)所支出之訴訟上之必要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但訴訟外費用則不在此限
 - (C)抗辯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之，且為保障被保險人，不得為其他約定
 - (D)保險人無庸負擔抗辯義務
- 10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就應遵循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B)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C)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D)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11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為限，但不以有收益為必要，以符合實際
 - (B)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二十
 - (C)所購買之非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 (D)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 12 下列關於安定基金之辦理事項，何者錯誤？
- (A)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
 - (B)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C)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D)承接清償能力降低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13 關於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下列何者錯誤？
- (A)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貨物價值為限，有保險利益
 - (B)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有保險利益
 - (C)要保人對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D)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得為保險利益
- 14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火災保險人之責任為何？
- (A)保險人應墊付相關費用
 - (B)不屬於理賠範圍
 - (C)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 (D)保險人應按比例賠償
- 15 關於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下列何者正確？
- (A)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 (B)保險人得提議另定保險費。但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解除
 - (C)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不得終止契約。但受益人應償還不當得利
 - (D)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之危險增加，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經保險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16 甲為工程包商，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乙投保工程險，乙就該工程險向再保險人丙再保。關於三者之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對丙有直接賠償請求權
 - (B)當甲未準時交付保費於乙時，丙可即不負擔再保險理賠責任
 - (C)丙可向甲請求保險費
 - (D)乙不得以丙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甲之義務
- 17 下列有關個人執業公證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個人執業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 3 年，應於期滿後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 (B)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2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 (C)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 2 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 (D)個人執業公證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時，應檢附最近 2 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2 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 2 年內達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18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 (A)停效
 - (B)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C)無效
 - (D)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19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對此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限於同一人
 - (B)該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 (C)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不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 (D)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無須設置信託專戶
- 20 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
- (A)按保險契約簽訂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B)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以保險金額為限
 - (C)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D)按保險契約簽訂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以保險金額為限
- 21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多久時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 (A) 3 個月；15 日
 - (B) 6 個月；15 日
 - (C) 6 個月；30 日
 - (D) 1 年；60 日
- 22 下列有關公證人執行業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取得委任人口頭或書面同意後，始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 (B)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存之期限最少為 3 年
 - (C)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內
 - (D)公證人不得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23 下列有關保險公證人應具備資格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照並執行業務 5 年以上者，得為公證人，但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B)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者，得為公證人，但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
 - (C)曾任總噸位 1 萬噸以上船舶船長 5 年以上者，得為公證人，但僅得執行海事公證人業務
 - (D)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公證人執業證照或證明文件者，得為公證人，得執行一般與海事公證人業務
- 24 下列關於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保險人得解除該保險契約
 - (B)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並得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受益人撤銷其所為之同意
 - (C)被保險人以書面撤銷其所為之書面同意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D)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受益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 25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下列關於前述 2 年期限起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除保險法別有規定外，原則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
 - (B)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C)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D)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第三人得為請求之日起算
- 26 下列有關人壽保險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 (B)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於被保險人經撤銷受監護宣告時始生效力
 - (C)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無效
 - (D)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契約全部無效
- 27 下列關於複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者，保險人得撤銷該保險契約
 - (B)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C)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D)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各保險人所負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28 下列有關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害，不在此限
 - (B)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C)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給付之
 - (D)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9 下列有關陸空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 (B)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啟航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為其期間
 - (C)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契約無效
 - (D)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該貨物之價值為限，有保險利益
- 30 依據保險法第 99 條之規定，當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其效力為何？
- (A)保險契約無效
 - (B)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 (C)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 (D)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且保險費不得變動
- 31 下列何種情形，保險契約無效？
- (A)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
 - (B)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
 - (C)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D)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 32 在陸空保險，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 (A)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B)保險契約效力暫停
 - (C)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且不得為其他約定
 - (D)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繼續有效
- 33 下列有關再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原保險人於再保險人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後，始負有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B)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C)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再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被保險人
 - (D)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34 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下列所述情形，何者非屬之？
- (A)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B)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負之義務者
 - (C)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D)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35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特約條款僅限於與保險契約有關現在或未來之事項
 - (B)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違背特約條款者，他方於危險發生後仍得解除契約
 - (C)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因而失效
 - (D)保險契約要保人違背特約條款時，保險人得於知悉後 2 年內解除契約

- 36 下列有關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分娩所致死亡時，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B)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分娩仍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C)被保險人墮胎所致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D)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
- 37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幾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 (A) 5 日
 - (B) 7 日
 - (C) 10 日
 - (D) 15 日
- 38 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者，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B)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該條款於訂約 2 年後始生效力
 - (C)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該條款不生效力
 - (D)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39 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B)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僅得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 (C)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 (D)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 40 下列關於保險業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所發行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 (B)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不在此限
 - (C)保險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籌集股金外，並依保險法籌足基金。所籌足之基金，均不得發還
 - (D)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 500 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 300 人